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利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景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3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银煌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86.94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银煌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4,779,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09,770	13.26%	IPO前取得：58,409,770股

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40,362,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4,779,000	1.09%	2022/7/19 - 2022/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35-27.24	115,404,371.82	53,630,770	12.18%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A	安信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5	0033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70	1.16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115,794.94	6,041,149.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0	0.56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0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2年10月27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2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2年10月28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140,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075,121	99.9886	64,700	0.0113	8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440,223	99.0089	5,699,598	0.9910	8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449,913	99.8799	617,308	0.1073	73,400	0.01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9,303	99.4326	64,700	0.5604	800	0.007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5,844,405	50.6236	5,699,598	49.3693	800	0.0071
3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54,095	94.0171	617,308	5.3470	73,400	0.63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2028年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及内蒙古大全采购432,000吨原生多晶硅（太阳能级免洗硅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20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308.9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20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以下合称“乙方”）与某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2028年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及内蒙古大全采购432,000吨太阳能级免洗硅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20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308.9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原生多晶硅（太阳能级免洗硅料），应符合国标原生多晶质量保证标准（甲方可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对质量标准进行相应变更，并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应质量标准变更的证明；如遇行业技术的进步，经双方确认后，新的质量标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货物验收的依据）。预计2023年1月-2028年12月期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432,000吨，每月销售数量以实际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协议约定2023年1月至2028年12月期间乙方预计向甲方销售438,000吨太阳能级免洗硅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20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1,308.9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订单为准。

2、合同标的：原生多晶硅（太阳能级免洗硅料）

3、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4、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标识要求和交换条件、质量保证、检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销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20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分别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00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08.0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和鑫科铜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崇左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鑫科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内与中国银行崇左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生产、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5、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905号04室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353,429.84	493,153,040.44
负债总额	129,263,124.58	196,221,584.10
净资产	298,090,305.26	296,931,456.34
资产负债率	30.25%	39.79%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0	1,611,731.39
净利润	-2,332,150.21	-2,547,916.42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与中国银行崇左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鑫科铜业与中国银行崇左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